

大陸地區人民（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）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

申請人		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		大陸地區戶籍（或 第三地區地點）		現住所		
權利人										
義務人										
土地 標示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權利範圍			
					公頃	平方公尺				
建物 標示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段			巷弄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				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				(請打√)	
為許可辦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之使用					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				(請打√)	
取得或設定目的（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所需之處所										
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（包含土地及建物）權利價值：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

審核機關：承辦員：

科（課）長：

處（局）長：